2021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年6月16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职能职责**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1、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湖南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湖南，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沪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

3、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配合做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在沪异地教学有关工作。

4、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5、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湖南在沪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做好与湖南相关的信访、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协助办理民族事务。负责省领导在沪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沪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6、领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委，指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湖南在沪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7、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处、交流合作处、信息宣传处、公共服务处、机关党委。

2、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事业编制（参公管理）23人。截止2021年12月，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26人，临聘人员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977.66万元，实际完成959.43万元，预算完成率98%。人员经费支出8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5.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度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无省级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124万元，实际支出124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他项目分为3项，其中：**①湖南驻沪单位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安排32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②湖南省驻上海单位团委筹办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③加强与长三角及华东地区经济合作**经费预算安排84万元，实际支出8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98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结余）1203.20万 元，全年执行数1083.43万元，预算执行率90%，主要是因为两项基建项目支出因未达到付款条件，未能形成支出。

**（二）产出指标(50 分，得49 分，扣1分)**

 **1、数量指标(30分，得30分，未扣分)**

（1）为省领导和省直单位、市州来沪公务人员、湘沪企业家提供联络服务,无具体数量考核指标，实际接待66批次，1384人。分值10分，得分10分。

（2）为省委、省政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年度数量考核指标为政务信息500条，专题调研报告2篇，《上海信息》专报24期。实际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政务信息1334条，专题调研报告2篇，编发《上海信息》24期。分值10分，得分10分。

（3）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无具体数量考核指标。实际全年联系园区、企业600余家，促进招商对接项目226个，促成签订合作项目84个，引进项目投资884亿元。分值10分，得10分。

**2、质量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1）为省领导和省直单位、地州市来沪公务人员、湘沪企业家提供联络服务，无事故、无投诉；

（2）在政务信息工作中，被省委、省政府评为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3）机关党建工作被上海市直机关工委评定为“良好”（第一等次）。

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5分，得4分，扣1分)**
2. 业务工作。按照省直机关要求，及时完成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报送政务信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等；
3. 内部管理。按照省直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预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工作；资产报表、财务报告的报送等。但在内部资产管理工作中，部分基建项目未及时进行项目结算。

分值10分，得分9分。

1. **成本指标(5分，得5分，未扣分)**

2021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结余）1203.20万元，全年执行数1083.43万元，预算执行率90%，在预算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三）效益指标(30分，得30 分，未扣分)**

**1、经济效益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带领各市州驻沪联络处先后走访上海、苏州等地金融机构、商会、园区及企业近600家（其中“三类五百强”企业77批次），取得实质对接项目226个，签订合作项目84个，签约总金额880亿元，涵盖智能制造、总部经济、片区综合开发、新基建等多种业态。

分值10分，得分10分。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1）充分发挥湖南日报湘沪频道、办事处门户网站、联谊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开辟党史学习教育、湖南省情政策推介等专栏，在湘沪频道发布各类新闻报道60余篇，总点击量800多万次。

（2）筹备成立湖南法律援助中心上海工作站。同时，在办事处网站开通“劳动者之家”栏目，建立首批志愿律师队伍，为广大在沪湘籍务工人员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协调开通省人社厅“湘就业”平台办事处端口，发布企业招聘信息200多条。

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1）通过上海振兴湖南经济联谊会、上海市湖南商会、湖南高校在沪校友会及湖南驻沪团工委等平台，广泛联系在沪湘籍人士。依托在沪湖南老乡，逐步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湘籍人士的联络，不断扩大湖南的“朋友圈”。为广大湘籍人士搭建联络平台，为湖南发展凝聚上海力量。

（2）积极宣传推介湖南。通过协助在沪举办长沙市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暨投资环境推介会、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招商推介会、常德市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上海招商推介会、衡阳市上海旅游推介会、省商务厅知名外贸企业恳谈会等活动，大力宣传湖南改革开放成效，推介湖南优秀企业、扩大湖南影响。

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满意度指标(10 分，得 10 分，未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得 10 分，未扣分)**

接待省直机关来沪公务、考察、调研活动，与上海市直机关进行工作交流对接，服务省各市州联络处、商会组织及机构，服务在沪湘籍党员、青年等均无投诉，满意度100%。

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和实际略有偏差。因工作计划的前瞻性不够，年初预算未能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精准测算。
2. 预算指标调剂频繁。主要是因为编制年度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单位实际，再加上临时性工作较多，追加了部分预算，存在调剂次数较多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不断深化预算意识,严格按照 《预算法》及单位实际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二）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省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根据省财政统一要求，拟于6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通过自评，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